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龙洞街道、许衡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委托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承担本合同下述第一条规划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与规模

1、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龙洞街道、许衡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包括中站区龙翔、龙洞、许衡3个街道范围

3、成果内容要求:规划成果应该满足国家、省、市有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4、成果形式: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在签订合同当日内，按要求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现状调研；

(2) 甲方负责及时将与本项有关信息反馈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

序号	提交日期、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	1	1（电子版）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家评审论证成果	2	4（纸质版）
3	专家评审论证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	3	4（纸质版、电子版）

四、规划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费合计人民币 488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圆整）。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当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30%，即支付 1464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圆整）；

第二次付款：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时，支付设计费用的 10%，此次付款支付 48800 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圆整），支付至 195200 元（大写：伍仟贰佰圆整）；

第三次付款：规划编制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50%，此次付款支付 244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圆整），
支付至 4392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圆整）；

第四次付款：设计成果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提交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时，剩余 10%设计费一次性付清，即支付元 48800（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圆整）。

付款次数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款	146400	30%	签订合同当日内
第二次付款	48800	10%	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时
第三次付款	244000	50%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时
第四次付款	48800	10%	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时
共 计	488000	100%	

五、甲方责任、权力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评审会时间延期或规划设计费未及时到位，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

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及工期向乙方顺延工期或支付必要费用。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之前已付款不予退还，已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甲方应为设计人员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该项目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但甲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合同外的项目。

六、乙方责任、权力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评审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评审会议及根据评审结论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乙方对因自身设计原因出现的设计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七、其他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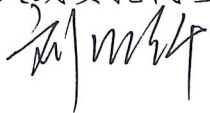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八、签章

甲方：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电话：285150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

设计单位(乙方)：(盖章)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附：乙方账户信息

收 款 人：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帐 号： 410501803806000009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电 话： 15346188886

